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50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5 法定代理人 陳崇樹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國
07 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8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4 法官 許 紋 華

15 法官 賴 惠 慈

16 法官 林 慧 貞

17 法官 吳 青 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